

# 搭同事电动车上班遭遇事故身亡

## 亲属因一份调解协议差点拿不到工伤赔偿

男子岑某搭乘同事施某的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身亡。而因为岑某家属和施某签订的一份13.8万元的赔偿协议，导致岑某家属申请工伤赔偿遭拒。

余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派律师法律援助，几经周折，前后打了多起官司，终于将这份调解协议撤销，并取得了工伤赔偿。近日，70多万元的工伤赔偿款已经到位。



岑某家属上门感谢余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通讯员供图

### 家属与责任方达成调解协议

岑某生前和施某是同事，去年5月1日，岑某无偿搭乘施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去上班。在一个路口，因为施某操作不当，导致电动自行车摔翻，乘坐后面的岑某倒地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

施某对这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岑某不承担责任。

事后，在当地村委的调解下，岑某家属和施某达成了一份调解协议，约定施某赔偿岑某家属13.8万元，岑某家属就此事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施某索赔。

### 因为这份调解协议，相关部门拒绝赔偿

之后，岑某家属通过岑某单位向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申请工伤赔偿，而对方拒赔，并作出工伤保险待遇不予支付决定书。而这其中原因就是那份调解协议。原来，签订了这份协议，就意味着岑某家属默认这个赔偿数额，放弃了其他的权利主张。

岑某家属对此懊恼不已，他们四处求助，找到了余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派律师郑建荣来援助这个案子。

郑律师分析发现，根据法律规定，这是起交通事故与工伤竞合案件，即受害人家属可以直接向工伤部门申请按照工伤标准赔偿，工伤部门赔偿后再在工伤和交通事故赔偿限额内向责任方追偿。受害人家属也可以向责任方直接主张权利，如果交通事故赔偿数额大于工伤赔偿，那么他们可以以该赔偿为准。如果交通事故赔偿数额小于工伤赔偿，那他们还可以申请工伤赔偿补足两者的差额。而工伤补差怎么补？

补多少？则不能由受害人家属和事故责任方来定，所以，在这之前如果双方达成了一致赔偿协议，就意味着受害人家属认同了协议中的赔偿金额，无法再做其他主张。

郑律师认为，当务之急就是撤销那份调解协议。他发现那份调解协议内容有不合法之处，于是双方当事人以对调解协议有重大误解为由撤销了协议。

接着，岑某家属向法院起诉施某，要求赔偿岑某死亡的各项损失。法庭上，施某对原告诉讼的事实、理由以及请求均没有异议，但辩称经济困难，无力赔偿。

经法院审理，最后判决被告施某承担岑某死亡损失的80%，共计155万余元，扣除其已经支付的款项，尚需支付140余万元。

而因为施某没有能力赔偿，不履行赔偿义务，法院没有执行到赔偿款，施某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法院于今年7月29日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一波三折排除各项障碍，终于申请到工伤赔偿

之后，通过岑某所在单位发起行政诉讼，要求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撤销“工伤不予支付决定书”。

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发函，以该案的民事官司存在当事人虚假诉讼，私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书，损害国家利益行为为由，要求法院依职权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启动再审。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不予支持再审。

2021年8月23日，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自行作出《撤销工伤保险待遇不予支付决定书》。

至此，关于工伤申请赔偿的各种障碍终于逐一排除，最终余姚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对岑某工伤保险待遇进行支付。近日，70多万元工伤赔偿款到账，经受丧失亲人之痛的岑某家属得到了些许安慰。

记者 殷欣欣

## 当民间借贷遭遇一方当事人死亡，这债务该如何处理？

### 法官：借款人及出借人都要防范于未然

俗话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如果借款人死亡了，那欠款该找谁要呢？而如果出借人突然过世，那债权继承人又该如何主张权利？近日，余姚法院通过两个案例进行了释法。

#### 借款人意外去世，欠款该找谁讨？

2010年7月，张某向陈某借款15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此后，陈某多次催讨未果。2013年，张某突然去世，其父母、妻儿继承了相应遗产，其中主要是一套房产。

2019年陈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的5名继承人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案件审理中，张某的父母、儿子辩称不知道有该借款的存在，并对借条上签名的真实性存

疑。

余姚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与张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其中3名被告虽然对案涉借款提出异议，但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因被告均系张某的继承人，且均未表示放弃对其遗产的继承，故判决5名被告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归还陈某借款1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 法官说法 继承人在遗产价值范围内清偿借款

根据借款合同的相对性，负有还款义务的主体是借款人，如果借款人去世，因其家人不当然负有继续清偿的义务，故出借人的债务有可能不能得到全部清偿。在现实情况下，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情况一：借款人去世了，其家人作为继承人继承了遗产。那么，则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情况二：无遗产可供继承或者家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在此情形下，作为出借人而言，一旦借款人去世，对于其继承人而言，面对陌生的债务，很可能以不知情、债务已归还等理由消极应对。而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出借人则需要查明所有继承人，这无疑增加了诉讼难度。

#### 出借人过世后，借出的钱该怎么要？

2017年5月，翁某向魏某借款1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并出具借条。后魏某因病去世，其妻儿作为继承人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翁某归还1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庭审过程中，翁某表示其在魏某在世时已归还全部借款，但均为现金归还。为证明还款事实，翁某

向法院提交了书面证言一份。

余姚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针对已还款的事实仅提交了相关证人的书面证言，证人并未出庭接受质证，且缺乏其他旁证印证，难以证明其已还款的待证事实，故判决翁某归还魏某妻儿借款1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 法官说法 债权继承人可以向债务人追讨欠款

债权属于财产权利的一种，可以由继承人继承，继承人在继承后可以持借条等凭证向债务人追讨欠款。然而在此类诉讼案件中，另一方借款人往往面临着一些法律困境：其一为信息不对称，债权继承人可能对于借条外的其他事实

一概不知，造成了当事人之间对借款及归还事实的断裂，导致案件事实无法查明。其二举证困难，因出借人过世，则需要借款人为还款举证，这增加了难度。即使借款人有证人作证，但其证明效力容易打折扣，导致败诉风险。

#### 借款人及出借人该如何防范于未然？

针对以上种种的法律困境，借款人及出借人该如何防范于未然？法官建议：出借人尽快催讨借款，并尽可能留存催讨凭证，以免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如知晓借款人死亡，出借人应尽早持借条等债权凭证向借款人的继承人主张债权。

如果借款人的遗产尚未分割，可以和其继承人协商先以遗产偿还债务、然后再行继承；如果其遗产已经被分割继承，可以要求继承人在所继承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协商不成的，及时向法院起诉，同时可申请财产保全，查封、冻结

或扣押相应财产。

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出借人死亡的情况，并不意味着借款就不用归还，相反，如果已部分履行，也可能因缺乏证据而难以自证。

借款双方明确约定借款事项，最好有基层组织、亲属或双方共同的朋友等第三方予以见证，并在借条上签字确认。这样，一旦日后发生争议，更有利于法院对事实的认定。

另外，借款双方都要保留出借及还款凭证。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郑珊珊